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禄财农〔2022〕1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2〕113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661.273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测算及分配方式

本次拨付乡镇（街道）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是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 2022 年大、小春粮食作物计划播种面积数据为测算依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贴资金：

乡镇（街道）补贴金额=该乡镇（街道）大小春粮食计划播种面积÷全县大小春粮食计划播种面积×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兑付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

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资金补贴依据主要为水稻、玉米、小麦、薯类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乡镇（街道）根据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兑付面积综合测算确定。乡镇（街道）在兑付补贴资金时要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按照确定的粮食播种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原则上在本区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四）补贴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资金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入州（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下拨至县级“农补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各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在收到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文件后，要会同农业部门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尽快组织补贴数据核实上报工作，确保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农村信用社将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三、资金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云财农〔2022〕22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补

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村小组要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公开公示补贴项目（并特别注明本次发放的补贴是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公示时间 5 至 7 天，并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应当认真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改正；要设立并公布农民补贴监督电话，受理政策咨询、查证举报等事项；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补贴发放结束后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农补兑付工作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和违反政策兑付农补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追责。

四、有关要求

（一）及时足额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落实工作，请各乡镇（街道）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前完成补贴农户信息核对、6 月 15 日前完成信息录入、公示公告等工作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再报县财政局复核后推送至代发金融机构进行兑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于 6 月 20 日前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二）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政策的宣传工作。兑付过程中，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发放

明白纸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稳定农民收入。特别是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让农民群众完整准确了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在张榜公示地方将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要义浓缩后予以公示)。兑付工作完成后,请及时在“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上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进度情况。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乡镇（街道）	2022 年粮食计划播种面积 （亩）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资金（元）	备注
屏山	24200	218528	
崇德	16000	144481	
茂山	52950	478143	
翠华	63600	574313	
团街	48100	434347	
云龙	29050	262324	
中屏	46200	417190	
撒营盘	66900	604113	
皎平渡	49550	447441	
汤郎	37140	335377	
马鹿塘	46750	422157	
乌东德	36450	329147	
则黑	59230	534852	
九龙	70930	640504	
转龙	46000	415384	
乌蒙	25250	228010	
雪山	14000	126421	
合计	732300	6612732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